

《汽车工程》关于学术不端稿件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为维护期刊的学术质量和声誉,《汽车工程》编辑部参考《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制定本刊对论文稿件学术不端的管理办法。

一.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给我刊投稿的作者在论文发表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二.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学术不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里提到的以下学术不端行为。

- **剽窃**。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行为。
- **伪造**。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的行为。
- **篡改**。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的行为。
- **不当署名**。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 **一稿多投**。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的行为。
- **重复发表**。在未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
- **违背研究伦理**。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
-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a)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b)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 c)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d)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e)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f)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等。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影响的;
-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对反映问题的人员、单位或编辑部进行诋毁、打击报复的;
-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在沟通和调查过程中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
-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认定及处理

- 本刊采用“万方文献相似性检测系统”对所有稿件进行查重检测。如重复率达到 30% 及以上, 则被认为该论文可能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编辑部将直接退稿并提供查重报告; 重复率在 10%~30%之间时, 由编辑根据查重报告具体情况来决定是否需要作者修改降低重复率; 重复率低于 10%则直接收稿。
- 对于评审专家、编辑在评审或编辑论文过程中发现论文可能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在通过调查讨论后, 属实的做退稿处理, 已被录用的论文, 取消录用资格。
-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读者反映的涉及本刊已发表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在经过编辑部调查讨论后, 情况属实的做撤稿处理。
- 对认定为严重学术不端稿件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撰写的稿件, 3年内本刊将一概不予接收。

四. 申诉

对认定为学术不端的稿件,《汽车工程》编辑部及时通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如作者对本刊的认定和处理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编辑部提出书面申请复核(逾期本刊将不予受理),编辑部负责邀请专家对该稿件进行复审,做出最终处理意见,并在60天内将复审结果通知稿件作者。

五.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汽车工程》编辑部负责解释。